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8 月 30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	79,762,679	17.15
2	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4,139,500	5.19
3	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8,381,208	3.95
4	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7,056,167	3.67
5	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,601,344	2.92
6	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394,846	2.23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9,919,920	2.13
8	深圳市金锺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892,706	2.13

9	骆晓彬	6,005,504	1.29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,438,871	0.95

注：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5,842,483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6%。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	79,762,679	17.15
2	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4,139,500	5.19
3	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8,381,208	3.95
4	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7,056,167	3.67
5	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,601,344	2.92
6	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394,846	2.23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9,919,920	2.13
8	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,892,706	2.13
9	骆晓彬	6,005,504	1.29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,438,871	0.95

注：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5,842,483 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 日